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重庆渝商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杨国辉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赵恒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丁涛先生、吴李锋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程倩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鹏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464,169.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12,278.3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50,248,109.04 元。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在重庆渝商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